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全國射箭區域性對抗錦標賽(新竹市站)

競賽規程

- 一、宗旨：(一)增加各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培訓選手比賽經驗。
 (二)促進訓練站選手持續參與運動訓練興趣。
 (三)增進區域性運動交流。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
- 五、協辦單位：新竹市體育會、新竹市體育會射箭委員會、新竹射箭扶輪社、國立新竹高商、新竹市立香山高中、新竹市立三民國中、新竹市立建華國中、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小、新竹市北區載熙國小。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15 日至 08 月 17 日。
- 七、比賽地點：新竹市香山綜合運動場。(地址：新竹市香山區香北路 12 號)
- 八、比賽時間：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8 月 14 日		場地佈置
8 月 15 日	08:00~08:30 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13:00~13:30 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09:00~11:30 公開男、女子組 70M 雙局排名賽 高中男、女子組 70M 雙局排名賽	13:30~16:30 國中男、女子組 50M 雙局排名賽 國小男、女子組 30M 雙局排名賽
8 月 16 日	08:00~08:30 公開練習/領隊會議	12:30~12:50 公開練習三趟

	<p>08:30~11:30</p> <p>國小男、女子新人組 20M 雙局</p> <p>國中男、女子新人組 30M 雙局</p> <p>賽後頒獎</p>	<p>12:50~17:00</p> <p>公開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p> <p>高中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p> <p>國中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p> <p>國小男、女子組團體對抗賽</p> <p>(1/4、1/2、獎牌賽)</p> <p>賽後頒獎</p>
8 月 17 日	<p>08:00~08:20 公開練習三趟</p>	<p>13:00~13:20 公開練習三趟</p>
	<p>08:20~12:30</p> <p>國小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p> <p>國中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p> <p>(1/8、1/4、1/2、獎牌賽)</p> <p>賽後頒獎</p>	<p>13:20~17:00</p> <p>公開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p> <p>高中男、女子組個人對抗賽</p> <p>(1/8、1/4、1/2、獎牌賽)</p> <p>賽後頒獎</p>

九、競賽分組：(一)公開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二)高中男女個人組、團體組及混雙組。

(三)國中男女個人組、團體組、混雙組及新人個人組。

(四)國小男女個人組、團體組、混雙組及新人個人組。

十、競賽項目：(一)公開、高中 70M 雙局資格賽、70M 個人、團體對抗賽，混雙賽成

績依照最佳男女各 1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頒獎。

(二)國中 50M 雙局資格賽、50M 個人、團體對抗賽(採 80CM 靶紙)，

混雙賽成績依照最佳男女各 1 人之個人排名賽成績加總計算排名頒獎。

(三)國中新人 30 公尺雙局，僅個人賽(採 80CM 靶紙)。

(四)國小 30M 雙局資格賽、30M 個人及團體對抗賽(採 80CM 靶紙)，

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混雙賽依照排名賽成績核計頒獎。

(五)國小新人 20 公尺雙局，僅個人賽(採 80CM 靶紙)。

十一、參加資格：(一)凡全國機關團體及所屬各級學校之學生，或在學學生具有正式學籍者，均得以組隊報名參加。

(二)外縣市得以單位組隊報名參加。

(三)為體育署 111 年度核准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設立之訓練站者，得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參賽，團體賽每校不限 1 隊。轄區內訓練站數少者，得開放非訓練站隊伍組隊參賽，惟非訓練站參賽隊伍不得超過各組參賽隊數二分之一。

十二、比賽規則：於競賽規程內如有未盡事宜，則依國際箭總會最新射箭規則及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公佈之最新射箭規則辦理。

十三、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8 月 5 日下午四時前，各組報名遇額滿截止。

十四、報名方式(免報名費)：將報名表 mail 至 archeryscore110@gmail.com 或傳真至 03-5371451，並請電話確認。外縣市單位依報名先後順序額滿截止，超額單位將另行通知。

十五、聯絡電話：陳珈汝小姐 0972293916 或富禮國中總務處 03-5374793 轉 654。

十六、領隊會議：(一)公開、高中組：

訂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上午 8:00 於射箭場舉行。

(二)國中、國小組：

訂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下午 13:00 於射箭場舉行。

(三)領隊會議請各單位派員參加，缺席單位需尊重會議中各項決議，不得異議。

十七、公開練習時間：各組時間如競賽時程表。

十八、獎勵：(一)各競賽項目註冊在 8 隊(人)以上時錄取前 6 名、7 至 6 隊(人)取 5 名、5 至 4 隊(人)取 3 名、3 隊(人)取 2 名；個人賽前 3 名頒發獎狀及獎牌，團體賽前三名頒發獎狀及獎盃，4 至 6 名發給獎狀。

(二)各競賽組別團體隊數計算含同單位第二隊以上。

(三)本市單位與市外單位成績分計頒獎。

(遇訂有參賽標準未達參賽標準及未全程出賽者，不予頒發獎狀及獎牌)

十九、各單位參加隊職員、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於競賽期間准予公假登記，工作人員含場地佈置期間給予公假登記。

二十、辦理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二十一、本計畫經主辦單位核准後實施修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報名表(新竹市站)

公開組/高中組/國中組/國中新人組(新人組僅個人賽)【男/女】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隊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參賽組別	備註
A 隊					
B 隊					
C 隊					
D 隊					

- 備註：1.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競賽項目，不同組別及男、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以利靶位編排。
 2.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3.每單位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4.各單位各組團體對抗選手為團體排名賽擇優名單，如欲更改出賽名單請於開賽前 30 分鐘由單位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更改，逾時則不受理。
 5.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參加本賽會應自行辦理保險。
 6.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全國區域性射箭對抗賽報名表(新竹市站)

國小組/國小新人組(新人組僅個人賽)【男/ 女】

所屬單位						
通訊地址						
領隊		教練				
管理		聯絡電話				
隊別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團體賽	混雙賽	備註
A 隊						
B 隊						
C 隊						
D 隊						

附註：1.請詳細填寫參賽之組別、競賽項目，不同組別及男、女組請填具不同報名表格，以利靶位編排。

- 2.報名者一律參加個人賽，欲參加團體賽、混雙賽者需另外於框框內打「勾」。
- 3.團體賽每單位不限報一隊，每隊報名人數以四人為限。
- 4.團體賽、混雙賽不得重複名單。
- 5.各單位職員(領隊、教練、管理)參加本賽會應自行辦理保險。
- 6.請詳填參賽選手資料，如因資料不齊或錯誤以致無法辦理保險請自行負責。
- 7.本報名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